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進修部跨部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89年11月8日進修部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部務會議審議通過

98年1月6日進修部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
101年6月21日進修推廣學院院諮詢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法規最末條文統一修正)

105年5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及日夜交流，充份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，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之課程，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校際選課，以各系學位學程所中心未開設或有特別需要或重補修課程，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。關於是否同意學生修課並計入各科系所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科系所自行依各科系所屬性認定之。
- 第三條 每學期選讀他校或本校日間部學分數，大學部以三個科目且不超過十個學分為限，研究所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。並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。
- 第四條 本部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先徵詢他校同意，並於他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，依部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：包括預選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上課時間、開課學校科系名稱及本學期共修總學分數，經各科系所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進修教務組複核，符合規定者，發給部同意書攜往他校辦理選課手續。選讀本校日間部開設之課程，依照日間部公告時間辦理線上選課。
- 第五條 本部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經他校同意並完成選讀手續後，應將完成選讀申請表格影印一份送交教務處進修教務組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部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，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，且其上課時間(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)不得以此為由要求實習單位不合理之要求，影響校外實習之實施。如有上述情形一經查出，該生選讀之學科均以零分計算之外，其影響實習成績者應自行負責。
- 第七條 本部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，其選讀之課程科目名稱、課程內容，均需與本校開設之科目名稱、課程內容相仿方採計其成績。
- 第八條 本部學生選讀他校或本校日間部課程時，其學期成績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兩週，由該校(部)教務處以書面寄達本校教務處進修教務組以辦理登記事宜。
- 第九條 校際選課學生，其選課、修業、成績考評及計算均依選課學校之規章辦理。
- 第十條 他校學生申請校際選修本部開設之課程，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並持同意函，依本部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，且須於本部規定之選課時間內辦理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並應依本部規定繳交學分費、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。
- 第十一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校際選修本部課程後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

退選、退費等事宜。

第十二條 他校至本部校際選課學生，必須遵守本部有關之規定；其成績考查均依照本部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部接受他校學生校際選課，教務處進修教務組應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將該選修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。

第十四條 他校學生申請校際選修本部開設課程之程序：持原肄業學校同意書函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務組→填寫選課表格並經選修系/科主任同意簽章→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務組辦理選課登錄→至本校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→將選課表格交回本校教務處進修教務組完成校際選課程序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法規負責單位：教務處進修教務組